國立高雄大學核心通識課程準則

101年3月22日通識教育中心100學年度第2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格式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　　國立高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為使通識核心課程的教學能充分符應本校辦學之精神，提升核心課程之辦學品質，特訂定本準則。

第二條　　本校所有通識核心課程之開設，皆須符合本準則之要求，並在每學期開課計畫中充分說明。

第三條 課程規劃必須符合校定基本素養之內涵，即本中心所設定核心通識六大素養，以養成學子思維方法、美學素養、公民素養、文化素養、倫理素養、科學素養為目的。

第四條 重視培養本校通識教育所欲養成學生之基本能力，融入行動導向或問題解決導向方式引導課程進行，藉以提升學生結合理論與實務、解決真實問題的能力，進而提升行動能力。

第五條　　以共同課綱作為課程學習的基本規模，以推薦閱讀作為課程深化與討論的延伸。

第六條　　課程評量注重多元形式，並發展學生學習成果本位評估模式。

第七條　　本準則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